UN LIBRARY

联合国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1/285
28 Octo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1和3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克达尔·巴克塔·什雷斯塔先生（尼泊尔）

1. 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的两个项目，是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大会第3388(XXX)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这两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审议和提出报告。

3. 第一委员会在十月十八日第三次会议上协议一并审议这两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那就是想要发言的代表团都可以就任一项目分别发言。

76-21031

4. 第一委员会在十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举行的第三至第十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两个项目。

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在第三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1]

6. 十月十八日第四次会议散会后，委员会听取了科内尔大学教授萨根先生的演说，他还放映了最近美国维京号宇宙飞船在火星着陆的幻灯片。

7. 在十月二十日第七次会议上，主席向委员会介绍苏联宇宙航行员阿列克谢·列奥诺夫将军和瓦莱利·库巴索夫，随后列奥诺夫将军向委员会发了言。

8. 在十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苏丹、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后来加入提案的丹麦、加纳、爱尔兰、象牙海岸、卢森堡、荷兰和菲律宾等国，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C.1/31/L.1）。

9. 秘书长提出了关于该决议草案（A/C.1/31/L.1）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1/31/L.2和Corr.1和Add.1）。

10. 在十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代表共同提案国对A/C.1/31/L.1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在执行部分第13和第14段之间增添了新的一段：

“注意到奥地利政府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于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0号》（A/31/20）。

一九七七年在维也纳举行，并赞赏地接受这项邀请”。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上述口头修正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说明。

12. 在十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把罗马尼亚代表提出的口头修正编入A/C.1/31/L.1决议草案。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一致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31/L.1）（参看以下第14段）。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3388(XXX)号决议，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2]

重申人类在促进为和平目的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并将得自这方面的利益推广到各国的共同利益以及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而根据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1721(XVI)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应当为这种国际合作提供一个中心点，

---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0号》（A/31/20）。

重申国际合作对于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展法治的重要性，

欢迎《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3] 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五日开始生效，

1．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请尚未加入《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4]、《援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5]、《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6] 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3] 的国家及早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国家协定；

3．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

(a) 在下列方面取得很大的进展：

(一) 拟订了九项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以便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

(二) 拟订了五项原则草案，并从各会员国就有关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而提出的草案和发表的意见中确定了三个新的共同因素；

(b) 继续进行其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方面的工作，并给予月球自然资源问题以优先次序；

(c) 讨论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

4．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应：

(a) 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

(一) 审议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

(二) 考虑完成拟定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的工作以便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

---

[3] 大会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

[4] 大会第2222(XXI) 号决议，附件。

[5] 大会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

[6] 大会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

(三) 详细地审议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其特别的目的是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所确定的共同因素拟订原则草案；

(b) 在余下时间内，进行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问题的工作；

5．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技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7]，该小组委员会除了别的以外：

(a) 如其报告第26至81段所述，进一步审查了外空遥感地球的问题，详细审议了现行的操作前试验阶段和未来可能的全球操作阶段的遥感系统；

(b) 继续实施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c) 对可能召开一次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会议作进一步的研究；

6．建议科技小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继续就其面前的问题进行工作，对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第71段所载三个项目给予优先秩序；

7．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应充分利用其现有职权，制订联合国在遥感方面的适当协调任务；

8．进一步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请秘书长：

(a) 编制委员会报告第42段所提及的各项关于外空遥感地球的研究和报告；

(b) 就该报告第55和56段所提及的关于召开一次联合国外空事务会议的问题编制周密的研究报告；

(c) 请各会员国按照该报告第72段所述，提供关于利用外空技术产生和传送太阳能的方案或计划的资料，以便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9．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第46段所提及的一九七七年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

[7] A/AC.105/170。

10. 赞同联合国继续主办设在印度昌巴的赤道火箭发射站和设在阿根廷马德普拉塔的自动推进火箭发射站；并对这些发射站所进行的和平的外层空间科学探索工作表示满意；

11. 重申其向世界气象组织提出的请求：积极进行它的热带气旋项目，同时继续并加强其他有关的行动方案，包括世界天气监视网，特别是为了取得基本气象数据，寻求减轻热带风暴有害影响并消除或尽量减少其破坏潜力而进行的努力，并期待它按照有关大会决议就各该事务提出报告；

12. 请各专门机构将其工作进度报告—— 包括在其职权范围内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各领域的特殊问题—— 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3. 请秘书长参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第73 段的意见，考虑加强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司；

14. 注意到奥地利政府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于一九七七年在维也纳举行，并赞赏地接受这项邀请；

15.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和大会先前各项决议的规定，继续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